

比较法总论（上）



[比较法总论（上）_下载链接1](#)

著者:[德]茨威格特

出版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7-1

装帧:平装

isbn:9787509375617

《比较法总论》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的内容为比较法的“基础”阐述，所探讨的是比较法的概念、功能和目的、方法及历史，然后描述世界各主要法系之轮廓。第二部分在用专章论述了“法系的样式”后，又分六编分别阐述了罗马法系、德意志法系、英美法系、北欧法系、社会主义法系

作者介绍:

作者:(德)茨威格特 作者:克茨 译者:潘汉典 译者:米健 译者:高鸿钧 译者:贺卫方

康纳德·茨威格特，1911年生；汉堡大学荣誉教授；马克斯、普朗克外国私法和国际私法研究所名誉主任。茨威格特教授毕生从事比较法的研究与教育，担任著名的《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主编。

海因·克茨，1935年生；自1978年于汉堡任马克斯、普朗克外国私法和国际私法研究所主任；现任汉堡大学教授；芝加哥大学、特拉维夫大学、乌普萨拉大学、剑桥大学客座教授。

目录: 凡例

中译本第三版说明

中译本再版说明

中译者序

中译本序

德文第二版序

第一部分 概说

第一章 比较法的概念

第二章 比较法的功能和目的

第三章 比较法的方法

第四章 比较法的历史

第二部分 世界上的法系

第五章 法系的样式

第一编 罗马法系

第六章 法国法的历史

第七章 法国民法典的精神与特征

第八章 法国民法典的继受

第九章 法国和意大利的法院组织和法律职业

第十章 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罗马法系样式构成的标志

第二编 德意志法系

第十一章 德国法的历史

第十二章 德国民法典

第十三章 奥地利普通民法典

第十四章 瑞士民法典

第十五章 抽象物权契约理论——德意志法系样式的标志

第三编 英美法系

第十六章 英国普通法的发展

第十七章 英国的法院和法律人

第十八章 普通法在全世界的传播

第十九章 美国法

第二十章 普通法和大陆法发现法律的方法与诉讼程序

第二十一章 信托——体现英美法系的典型制度

第四编 北欧法系

第二十二章 斯堪的纳维亚法的演进及其当代形态

第五编 社会主义法系

第二十三章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法律观

第二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系的发展

第二十五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司法

第二十六章 社会主义法系的所有权

第二十七章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下的契约

第六编 其他法系

第二十八章 远东法系

第二十九章 伊斯兰法

第三十章 印度教法

索引

缩略语表

• • • • • (收起)

[比较法总论（上）_下载链接1](#)

标签

法学

比较法学

比较法

比较法总论

潘汉典

法律

德国

高鸿钧

评论

1.

这本译作的语言表达精炼、优雅，阅读起来毫无障碍，不愧是大家的翻译作品。2.比较法方法可以说是国内法学学术研究必须使用的方法，作为继受法国家，我们总是需要探究清楚某个制度在被继受国的原貌。唯有基于此，才能加以改造，适用到我国的国情语境下。但是，学术界的比较法研究却未必能达到这一最基本的要求。有一些文章，常常只是用外文文献作为脚注的点缀，看起来华丽，实则没有有价值的东西。3.另外还要注意到不管是普通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均对我国的各个部门法均有影响，所以，将来的学术研究必须身兼两个法系的理论知识。故此，如何将大陆法系的理性倾向于普通法系的经验倾向结合起来，是今后个人学术研究的重要课题。如果说，大陆法系的概念与体系提供了思考的框架，那么普通法系的广泛判例将是某一法律制度的检验场。

带着学生精读，又读了一遍，再次感慨，翻译的真好，让我自惭形秽

潘老师序里称赞“是其所是，非其所非，探索真理，不限于国界，不为狭隘民族主义所囿”，真好，读完确有开眼看世界之感。
原文第二版篇幅原因删掉了抽象物权契约和信托，有些可惜，实在也不差这二十页。上册立法历史、观念、司法制度为主，分论规定涉及得少，等下册。
另，700页的书还无线胶装是在谋杀（超大声

翻译很棒，法学著作里能有像这样读者友好型的论著实属不多。读了概说，德国法和社会主义法系三个部分。“任何人都不愿意从遥远的地方拿来一件在国内已有同样好或者更好的东西，只有傻瓜才会因为金鸡纳霜不是在自己的菜园里长出来的而拒绝服用它。”“法律科学的对象并不是概念的法律结构，而是这些法律结构应当解决的生活问题。法是社会工程。”

只看了总论的部分。潘老师的翻译真好。

发现对问题的最好的解决办法。“比较法作为实证主义、教条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的对立面，从而指出法律传播的价值和法学的普遍性。它在更大的各种类型中，进行全面的法律思考，由此克服了偏重技术的专家意识，具有批判的理解力，可以随时使用一个世界规模的各种解决办法的仓库”。

比较法考前刷完，基本搭建了比较法学的体系，可搭配萨科和大木雅夫的一起看

只看了普通法部分，入门都太难了

相见恨晚 一读再读

重读这个新版本，发现茨威格特和克茨精于比较，然而从他对德国法的理解和叙述，比起法国法、英国法、美国法的探讨而言，更加深刻和独特，功力明显更深厚。至于比较法前半部分的理论，读出了之前没读出的逻辑和深意。（PS:这个版本的纸太厚，字太宽舒，翻页时书的体验明显还差一些，时不时用力压着，以免书合上）

作者是一位客观又冷静的学者，所持评论的态度让人肃然起敬。不让任何先见左右自己的想法，仅对面前的事实说话。也许，深刻的洞见不仅来源于逻辑，更重要的是敢于抛开经验的勇气。

这本书不必评价。翻译也很好，让人感动的功力！

这本基本上老派民法学者的专著里面都会引。看了看确实精悍。比较法是个坑。我觉得就民法来说应该继续学习德国民法直到我们可以独成一派。而商法应该学习美国商法。因为美国商业最发达。不过这本书重点讲的还是大陆法系的民法。法国法可以移植的已不多了，德国法仍然需要精研。但是这种比较法的学习一定是法学研究的正解吗？恐怕还得实事求是。

下册何时出版？

体系化的写作背后是庞大的学术研究成果的支撑。非常有启发的一点在于方法论上，以“功能性”作为比较法研究之基础，对于学术上确实很有导向性的意义。这本书对于世界各法系的描摹兼具学术深度与材料的广度，看完实在觉得自己读的太浅，太多可挖掘的东西却读不透彻；然而看作者一边吐槽德国潘德克顿学派，一边也做了这么一本“学说汇纂”的煌煌大作，德国人的学术风格真的很明显lol

1. 翻译得不好，虽然能看懂，读着不通，很累。 2.

有部分章节没翻译出来，直接空着了 3.

或许是因为只是上册的缘故，这本书与其叫比较法总论，不如叫世界法系概览；而若视之为对各法系的介绍，又失之具体，让没有相关法系背景知识的人一头雾水 4.

装订太傻了，书那么厚还用胶装，书脊还那么软，一翻就折

总之，感觉被过誉了，期待下册吧。

研究生阶段比较法的入门读物。

看到法国和德国在同一个契约的不同论述地方时笑了。刷完感觉可能读得不够仔细

迫不及待想看下册

睡意昏沉打开书读了两页德国法部分，写的很好我都不困了，于是从头开始读

[比较法总论（上）_下载链接1](#)

书评

在中国，外国法制史的概念被定义为，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研究除中国以外的世界各国各种类型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和演变规律的一门科学。但在西方，则没有称为“外国法制史”(Foreign Legal History)的学科和课程。和我国法律制度相近的大陆法系，对外...

[比较法总论（上）_下载链接1](#)